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#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深圳市科威麟技术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年产散热器 8 万套、特种泵 1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港）环建表（2024）0011 号

深圳市科威麟技术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DBP69C9G）：

报来的《深圳市科威麟技术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年产散热器 8 万套、特种泵 1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深圳市科威麟技术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年产散热器 8 万套、特种泵 1 万套新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03-442000-04-01-177681，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 23 号 15 号厂房首层之一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：113° 25′ 45.369″，北纬 22° 35′ 56.754″），项目用地面积 2542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2542 平方米，项目主要从事散热器、特种泵制造，预计年产散热器 8 万套、特种泵 1 万套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

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（1）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：涂胶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，非甲烷总烃、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（2）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1无组织排放标准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260 吨/年，生产废水 67.2 吨/年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(第二时段) 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。

(三)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取低噪声设备，做好设备减振、消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，合理设置厂房布局，室外声源，安装减振垫、减振基座，生产时关闭门窗。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的要求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切削液/废环氧树脂 AB 胶/清洗剂包装桶、废切削液、含切削液金属碎屑和边角料、废液压油/机油及其包装物、废含油抹布及手套、除油废液等危险废物，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一般废弃包装袋、金属碎屑、边角料、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(五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(七)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你司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003 吨/年。

三、你司须落实环保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，确保安全运行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七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4 月 25 日